

中方县 2022 年度农村“千人”集中式 饮用水水源保护及舞水流域水生态 修复项目（一期）绩效评价报告

湖南财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 项目概况	2
(二) 项目绩效目标	6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7
三、项目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8
(一) 项目主要产出	8
(二) 项目实际产生的效益	9
(三) 项目满意度	10
(四) 评价结论	1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13
(一) 决策方面	13
(二) 资金管理方面	14
(三) 账务核算方面	15
(四) 项目实施管理方面	15
(五) 项目产出方面	16
六、相关建议	16
(一) 项目绩效管理方面	16
(二) 资金管理方面	16
(三) 财务管理方面	16
(三) 项目实施管理方面	17
七、报告使用情况说明	17

湖南财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unan Caizheng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湘财正咨字[2024]第 020 号

中方县 2022 年度农村“千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及舞水流域水生态修复项目 (一期)绩效评价报告

中方县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 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 号）和《中方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中财绩〔2024〕180 号）等文件精神及相关工作要求，受中方县财政局委托，湖南财正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我所”）对中方县 2022 年度农村“千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及舞水流域水生态修复项目（一期）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2021 年 8 月 26 日中方县发展和改革局签发《关于中方县农村“千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及舞水流域水生态修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中县发改[2021]53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代码:2108-431221-04-05-904885;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中方县县域范围内,修建农村“千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工程;中方县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工程;河滨带生态修复工程;河道水生植物修复工程。项目总投资 7,268.67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资金 5,088.07 万元,地方自筹资金 2,180.60 万元。项目建设工期 24 个月(自开工之日起)。批复有效期为两年。项目分为中方县农村“千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及舞水流域水生态修复项目(一期)和中方县农村“千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及舞水流域水生态修复项目(二期)。

2、主要内容

中方县农村“千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及舞水流域水生态修复项目(一期)主要内容分为两部分实施,其中第一部分为中方县 33 个农村“千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治理,具体建设内容包括:设置标识标牌 201 块,隔离防护网 1754m,居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08 套,3 处道路穿越保护区处置防撞栏

501m、防渗导流渠 293m、导流沟 558m、应急池 1 座。第二部分为生态修复大溪河道水体 15 亩,修复卢回溪河滨缓冲带 34 亩。

3、实施情况

2022 年 6 月 29 日怀化市生态环境局签发《关于〈中方县农村“千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及舞水流域水生态修复项目(一期)实施方案〉的审查意见》。

项目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中方县农村“千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工程;第二部分为舞水(中方段)支流生态修复建设工程,项目总投资预算为 1,220.43 万元。建设地点:第一部分的建设地点涉及中方县 12 个乡镇 26 个村 33 个水源保护点;第二部分的河滨缓冲带修复工程位于中方镇,河道水体生态修复工程位于桐木镇。建设内容及规模:第一部分为中方县 33 个农村“千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治理,具体建设内容包括:设置标识标牌 201 块,隔离防护网 1754m,居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08 套,3 处道路穿越保护区处置防撞栏 501m、防渗导流渠 293m、导流沟 558m、应急池 1 座。第二部分为生态修复大溪河道水体 15 亩,修复卢回溪河滨缓冲带 34 亩。

2022 年 9 月 2 日,经公开开标确定湖南易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2022 年 9 月 13 日下发中标通知书,中标总价格 849.21 万元,工期 60 天,30 日内签订合同,质量标准合格工程。

2022 年 10 月 17 日,中方县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南易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审批号: ZF-2022-011 号, 合同编号: 中城建合(2022) 077 号, 工程建设内容及造价: 农村“千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工程; 中方县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工程; 河滨带生态修复工程; 河道水生植物修复工程, 具体内容详见图纸设计及县财政评审清单内容。合同金额约定为 8,492,079.21 元。工程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开工建设, 全部工程应于 2022 年 12 月 25 日前完工并交付使用, 建设工期为 60 天(日历天)。工程款支付: 按月支付, 进度款每月完成实际工程量的 85% 支付, 工程结算审定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7%, 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2022 年 10 月 21 日, 中方县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编号: AH-HN-ZF20220915) 委托进行监理, 工程监理服务总报酬为 10.4 万元。

根据中方县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中方县农村“千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及舞水流域水生态修复项目竣工验收证书》(湘质监统编备 2022-1), 项目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27 日, 项目验收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27 日。项目验收范围: 包含标识标牌、隔离防护网、居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防撞栏、防渗导流渠、导流沟、应急池等项目。验收结果“合格”。还未进行结算审计。

4、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签发《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资环指[2021]59

号),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1,50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500.00 万元。具体资金下达明细如下表:

指标文号	指标金额(万元)	指标下达时间
中财资环指【2022】0009 号	1,500.00	2022 年 5 月 12 日
合计	1,500.00	--

5、资金拨付情况

截至绩效评价日,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中方分局累计向中方县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880.20 万元, 其中: 2022 年怀化市生态环境局中方分局向中方县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50.00 万元, 2023 年怀化市生态环境局中方分局向中方县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30.20 万元, 2024 年怀化市生态环境局中方分局向中方县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具体资金下达明细如下表:

指标文号	指标金额(万元)	指标下达时间
中财资环指【2022】0009 号	350.00	2022 年 12 月 22 日
中财资环指【2022】0009 号	150.00	2023 年 6 月 28 日
中财资环指【2022】0009 号	180.20	2023 年 11 月 17 日
中财资环指(2023) 0007 号	200.00	2024 年 4 月 24 日
合计	880.20	--

6、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方县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使用 0.00 万元。截至绩效评价日, 中方县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使用 620.04 万元, 其中 2023 年使用 469.84 万元, 2024 年使用 150.20 万元。中方县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2023 年资金使用明细:

凭证日期	凭证号	摘要	收款方	金额(元)
2023-01-18	记-0089	易昌建设农村千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舞水流域水生态修复工程款	湖南易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方县分公司	1,698,415.84
2023-07-28	记-0063	付易昌园林中方县农村千人饮水水源保护及舞水流域水生态修复项目工程款	湖南易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方县分公司	1,500,000.00
2023-12-06	记-0015	付易昌园林中方县农村千人饮水水源保护及舞水流域水生态修复项目工程款	湖南易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方县分公司	1,500,000.00
合计数				4,698,415.84

(2) 2024 年资金使用明细:

凭证日期	凭证号	摘要	收款方	金额(元)
2024-02-06	记-0112	付易昌园林中方县农村千人饮水水源保护及舞水流域水生态修复项目工程款	湖南易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方县分公司	302,000.00
2024-04-29	记-0076	付易昌园林中方县农村千人饮水水源保护及舞水流域水生态修复项目工程款	湖南易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方县分公司	655,000.00
2024-05-15	记-0028	付易昌园林中方县农村千人饮水水源保护及舞水流域水生态修复项目工程款	湖南易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方县分公司	1,345,000.00
2024-05-15	记-0033	易昌建设退回千人饮水项目工程款	湖南易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方县分公司	-800,000.00
合计数				1,502,000.00

(二) 项目绩效目标

经查看单位相关资料,怀化市生态环境局中方分局提供了中方县农村“千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及舞水流域水生态修复项目绩效目标表和自评报告(含一期、二期)。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①通过 33 处农村“千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规范化建设,及建设居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农业面源拦截、道路交通风险防范措施等来保障中方县居民的生活饮用水安全。②通过尾水人工湿地、河滨缓冲带、河道水体修复等水质改善工程,进一步削减污染物入河量,降低舞水流域(中方段)

水质下降风险。具体绩效指标设立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环境整治完成数量	农村“千人”33 处
		流域水生生态修复	尾水人工湿地 276 亩
			河滨带生态修复 34 亩
			河道水体修复面积 15 亩
	质量指标	污水水质优良比例	100%
		饮用水水源达标率	100%
		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安全	规范、安全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按计划开工、完工
		项目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不超过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公共服务程度	保障居民饮用水安全,提高区域人民群众生活幸福感
	生态效益指标	污染物减排及生态环境改善指标	通过生态修复工程实施,预计可削减 COD312.08ta、氨氮 16.43ta、总氮 65.7t/a、总磷 1.48ta。生态修复面积约 325 亩。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运行和管理	制度健全、正常运行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2024 年 8 月 19 日,我所受中方县财政局委托,成立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拟定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案;9 月 9 日我所进驻怀化市生态环境局中方分局、中方县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现场,正式开展中方县农村“千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及舞水流域水生态修复项目(一期)的绩效评价工作。

我所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的主要方式有:

一是听取汇报、查阅资料。详细了解项目的相关政策规定、项目设立依据、绩效目标设置及政策实施环境等基本情况;重点检查了全部已支付的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二是前往项目建设业务单位现场查看相关资料,对项目建设业务单位进行取证,了解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等。

三是组织问卷调查。为充分了解重点资金使用绩效,我所针对中方县农村“千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及舞水流域水生态修复项目所在地的居民进行了电子问卷调查,共收回有效问卷 106 份。

四是通过对相关资料进行综合分析,按照确定的评价指标和标准,结合现场评价情况,得出评价结论,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项目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一) 项目主要产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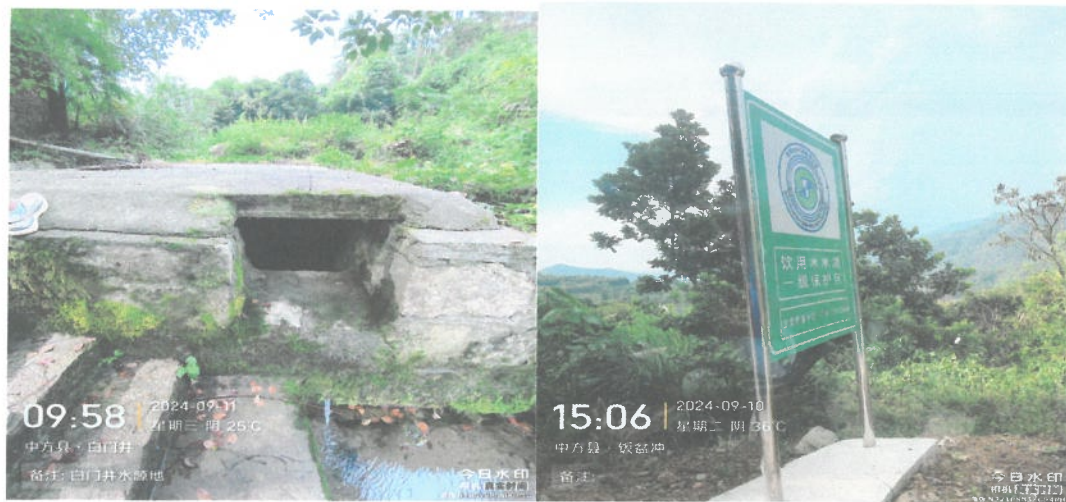
1、数量情况

(1) 实际完成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环境整治完成农村“千人”饮用水源 35 处,包括设置标识标牌、隔离防护网、居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等;

(2) 完成修复卢回溪河滨缓冲带 34 亩和生态修复卢回溪水体 15 亩。

2、质量检查情况

(1) 对方县农村“千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进行现场查看,水源基本干净,水源附近有设置标识标牌等。现场照片如下:



(2) 对方县舞水流域水生态修复进行现场查看(含卢回溪河滨带生态修复 34 亩及河道水体修复 15 亩),发现大部分植被出现毁损情况,经询问现场人员,因天气原因导致出现植被大面积毁损。现场检查图片附下:



3、成本控制方面

项目安排资金 1,500.00 万元,实际项目合同金额为 849.21 万元。2022 年实际支出 0.00 万元,截至绩效评价日累计支出 620.04 万元。

(二) 项目实际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后改善了舞水及支流的水体环境,为周边居民提供

了良好的生活环境,而且有效地保护了当地水资源,为当地的经济与社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在一定程度上改善部分河道两岸临水侧“两面光、水底荒”以及水生植被单一的现状,提高河道水生植物覆盖度,提升河道水生态环境自净能力,持续改善出水水质。

(三) 项目满意度

为更好地了解 2022 年度农村“千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及舞水流域水生态修复项目(一期)的效益和满意度情况,我所特设计并发布了调查问卷,共收到有效调查问卷 106 份。经统计,整体满意度 98.12%。

(四)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检查情况,经我所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综合评估,该项目整体绩效分值 100 分,实得 66.5 分,评价等级为:中。(具体评分情况见附件)。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分析: 该项分值 15 分, 计 13 分

1、项目立项 5 分, 实得 5 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2 分): 立项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及部门职责,无扣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3 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程序到位,无扣分。

2、绩效目标 5 分, 实得 5 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无扣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无扣分。

3、资金投入 5 分,实得 3 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项目预算编制金额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无扣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资金分配不合理。中方县农村“千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及舞水流域水生态修复项目(一期)安排项目资金 1,500.00 万元,实际合同金额 849.21 万元。扣 2 分。

(二) 项目过程分析: 该项分值 25 分, 计 11.5 分

1、资金管理 13 分,实得 1.5 分:

(1) 资金到位率(3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方县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业主单位)到位 350.00 万元,占中央资金到位率 23.33%。截至绩效评价日累计到位 880.20 万元,占中央资金到位率 58.68%。扣 3 分;

(2) 预算执行率(5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方县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使用 0.00 万元,使用率 0.00%。截至绩效评价日,中方县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拨付使用 620.04 万元,其中 2023 年使用 469.84 万元,2024 年使用 150.20 万元。合计使用率 70.44%。扣 5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5 分）：经查看资金使用情况，发现存在：部分账务核算不准确，扣 0.5 分；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扣 1 分；资金使用不规范，扣 2 分。

2、组织实施 12 分，实得 10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4 分）：被评价单位制定了相关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无扣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8 分）：经查看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发现存在：未按约定签订合同。扣 1 分；验收单验收内容不明确。扣 1 分。

（三）项目绩效情况：该项分值 60 分，计 42 分

1、项目产出 35 分，实得 20 分：

（1）产出数量（15 分）：抽查项目实际内容未达计划或合同约定的数量，如：生态修复大溪河道水体 15 亩未实施。因考虑到洪水水位可能高于施工位置，修了可能没有意义，故该部分项目未实施。扣 5 分；

（2）产出质量（10 分）：现场查看（含卢回溪河滨带生态修复 34 亩及河道水体修复 15 亩），发现大部分植被出现毁损情况。扣 5 分；

（3）产出时效（5 分）：中方县农村“千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及舞水流域水生态修复项目（一期）合同约定完工时间为 60 日历天，即 2022 年 12 月 25 日完工。实际完工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27 日。扣 5 分；

(4) 产出成本(5分): 产出成本未超预算, 无扣分。

2、项目效益 20 分, 实得 17 分:

(1) 社会效益(5分): 项目实施后保障中方县农村居民的饮用水安全, 问题 5“您对目前饮水水质是否满意?”92.45%的居民非常满意; 4.72%的居民满意; 1.89%的居民一般满意; 0.94%的居民不满意, 无扣分;

(2) 生态效益(10分): 项目实施后生态环境发生好的变化, 问卷 4 题: 您对居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是否满意? 94.34%的居民非常满意; 0.94%的居民非常不满意; 4.72%的居民一般满意。问卷 7 题: 您觉得舞水流域水生态修复工程的实施是否使水生态环境有所改善? 100.00%的居民认为对水生态环境有所改善。结合现场查看情况, 发现大部分植被出现毁损情况。酌情扣 3 分;

(3) 可持续影响(5分):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提高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无扣分。

3、项目满意度 5 分, 实得 5 分:

绩效评价小组针对项目实施情况向邵阳市居民发放问卷, 共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106 份, 项目整体满意度为 98.12%, 无扣分。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决策方面

预算编制不准确。中方县农村“千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及舞水流域水生态修复项目(一期)安排项目资金 1,500.00 万元, 实际合同金额 849.21 万元。

(二) 资金管理方面

1、资金拨付不及时。2021 年 12 月 10 日《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资环指〔2021〕59 号)安排资金 1,500.00 万元, 2022 年 5 月 12 日怀化市生态环境局中方分局到位 1,500.00 万元, 占中央资金到位率 100%。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方县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业主单位)到位 350.00 万元, 并由业主单位拨付湖南易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公司), 占中央资金到位率 23.33%。截至绩效评价日累计到位 880.20 万元, 占中央资金到位率 58.68%。

2、资金使用率低。截至绩效评价日,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中方分局累计向中方县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880.2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方县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未使用; 截至绩效评价日, 中方县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拨付使用 620.04 万元, 其中 2023 年使用 469.84 万元, 2024 年使用 150.2 万元, 资金使用率为 70.44%。

3、部分指标混用。2024 年怀化市生态环境局中方分局应通过中方县农村“千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与舞水流域生态修复工程款(一期)(中财资环指〔2022〕0009 号)向中方县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200.00 万元, 实际通过中方县农村“千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与舞水流域生态修复工程款(二期)(中财资环指〔2023〕0007 号)支付。

(三) 账务核算方面

部分账务核算不准确。如怀化市生态环境局中方分局 2024 年 4 月 16 号凭证,县财政资金支付千人引用水源生态修改工程款 2000,000.00 元,财务会计科目实际借方科目为“161302 在建工程—设备投资/006 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应为“500102 业务活动费用—商品和服务费用”。

(四) 项目实施管理方面

1、项目管理有待加强。一是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合同约定:按月支付,进度款每月完成实际工程量的 85%支付,工程结算审定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7%,留 3%作为质量保证金。2023 年 10 月 27 日该项目已完工。截至绩效评价日累计支付 620.04 万元,合同总金额 849.21 万元,占合同总金额的 73.01%。**二是**未按约定签订合同。中方县农村“千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及舞水流域水生态修复项目(一期)中标通知书上约定在 30 天内签订合同,中标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实际签订合同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

2、完工时间滞后。中方县农村“千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及舞水流域水生态修复项目(一期)合同约定完工时间为 60 日历天,即 2022 年 12 月 25 日完工。实际完工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27 日。

3、验收单验收内容不明确。经查看单位提供的验收单,验收范围为:包含标识标牌、隔离防护网、居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防撞栏、防渗导流渠、导流沟、应急池等项目，未写明具体的验收数量。

（五）项目产出方面

部分项目未实施。实施方案中约定生态修复大溪河道水体 15 亩，实际未实施。经与单位沟通，未实施原因为：因考虑到洪水水位可能高于施工位置，修了可能没有意义，故该部分项目未实施。

六、相关建议

（一）项目绩效管理方面

提高项目预算管理意识。单位在预算编制方面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预算编制，避免预算编制和执行“两张皮”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提升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预算执行的刚性约束，发挥好单位内部预算执行的常态化监控和跟踪。

（二）资金管理方面

1、加强预算资金管理。单位应加强项目支出的执行进度，及时与项目单位沟通，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及时支付项目款项，避免资金滞留在单位，无法发挥项目资金效益。

2、加强资金规范使用管理。对于此类每年都有使用计划的项目，建议项目支出按指标文件进行管理，区分项目业务和资金核算范围，避免挤占挪用专项资金风险。

（三）财务管理方面

一是规范报账程序，设立报账截止时点，以便于准确反映单

位年度资金使用情况；**二是**建议单位严格按照合同签订的方式进行付款，一方面避免因拖欠项目款项而违约的情况发生，另一方面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避免资金使用风险；**三是**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加大会计人员培训，提高财会人员政策理论水平和业务素质，确保财会人员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科学规范管理财政资金，同时引入领导干部问责制，强化领导干部、财务人员资金支出合理合规意识。

（三）项目实施管理方面

1、严格规范项目实施。建议单位建立健全项目全过程管理制度，对于每一个流程的把控应责任到人，确保每一个过程都能做到完善，合法合规。加强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资料的收集与归档，确保后续对项目实施情况整体评价时有迹可循。对于项目开展应严格按照相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进行，保证项目能够平稳有序地开展，以便能够及时产生对应的效益，推动社会发展。

2、规范合同管理。建议被评价单位增强合同管理意识，充分认识规范合同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强化风险控制。充分体现“按合同做业务”的精神实质，提高管理规范程度。

七、报告使用情况说明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了解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绩效情况使用，亦可供怀化市生态环境局中方分局、中方县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加强预算支出项目绩效管理参考使用，非经委托方和本所许可，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附件：1、中方县 2022 年度农村“千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保护及舞水流域水生态修复项目（一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中方县 2022 年度农村“千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及
舞水流域水生态修复项目（一期）基础数据表

湖南财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 1:

中方县 2022 年度农村“千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及舞水流域水生态修复项目（一期）绩效评价指

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因素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完全符合计 0.4 分，基本符合计 0.2 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完全符合计 0.4 分，基本符合计 0.2 分，不符合不得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完全相符计 0.4 分，基本相符计 0.2 分，不相符不得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完全符合计 0.4 分，基本符合计 0.2 分，不符合不得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不重复计 0.4 分，重复不得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完全按照计 1 分。基本按照计 0.5 分，未按照不得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完全符合计 1 分，基本符合计 0.5 分，不符合不得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每环节计 0.2 分，每经过一环节计 0.2 分，未经过不得分。	3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有计 0.5 分。没有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有相关性计 0.5 分，没有不得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2	

过程 (25 分)	资金投入 (5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完全符合计 0.5 分，基本符合计 0.3 分，不符合不得分； ④是否与实际确定的项目投资或资金量相匹配。完全匹配计 0.5 分，基本匹配计 0.3 分，不匹配不得分。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有细化分解计 1 分。未细化分解不得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计 1 分，未体现不得分；③是否与实际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完全对应计 1 分，基本对应计 0.5 分，不对应不得分。	3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科学论证计 0.5 分。未经过科学论证不得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完全匹配计 0.5 分，基本匹配计 0.3 分，不匹配不得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充分计 0.5 分，不充分不得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或资金量是否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完全匹配计 0.5 分，基本匹配计 0.3 分，不匹配不得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实际建设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充分计 1 分，基本充分计 0.5 分，不充分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实际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合理计 2 分，基本合理计 1 分，不合理不得分。	1	资金分配不合理。中方县农村“千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及舞水流域水生态修复项目（一期）安排项目资金 1,500.00 万元，实际合同金额 849.21 万元。扣 2 分。
	资金管理 (13 分)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到位率 100%计 3 分，每下降 1%扣 0.2 分，扣完为止。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方县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业主单位）到位 350.00 万元，并由业主单位拨付湖南易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公司），占中央资金到位率 23.33%。截至绩效评价日累计到位 880.2 万元，占中央资金到位率 58.68%。扣 3 分。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 100%计 5 分，每下降 1%扣 0.5 分，扣完为止。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0	截至绩效评价日，怀化市生态环境局中方分局累计向中方县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880.2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方县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使用 0.00 万元，使用率 0.00%。截至绩效评价日，中方县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拨付使用 620.04 万元，其中 2023 年使用 469.84 万元，2024 年使用 150.2 万元。使用率 70.44%。扣 5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完全符合计 1 分，基本符合计 0.5 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计 1 分，基本完整计 0.5 分，不完整不得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完全符合计 1 分，基本符合计 0.5 分，不符合不得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存在计 2 分，存在不得分。	1.5	①部分账务核算不准确。如怀化市生态环境局中方分局 2024-4-16#，财务会计科目实际借方科目为“161302 在建工程—设备投资/006 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应为“500102 业务活动费用—商品和服务费用”。扣 0.5 分。 ②未按合同规定付款。合同约定：按月支付，进度款每月完成实际工程量的 85%支付，工程结算审定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7%，留 3%作为质量保证金。2023 年 10 月 27 日该项目已完工。截至绩效评价日累计支付 620.04 万元，合同总金额 849.21 万元，占合同总金额的 73.01%；扣 1 分。 ③存在资金使用不规范现象 2024 年怀化市生态环境局中

产出指标 (35分)	数量指标 (15分)	完成农村“千人”饮用水源生态修复河道水	5	预算支出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制定或具有计 2 分，未制定或不具有则不得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是计 2 分，不合法、合规、完整不得分。	4	方分局应通过中财环指（2022）0009 号向中方县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200.00 万元，实际通过中财环指（2023）0007 号支付。扣 2 分。
			8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遵守计 1 分，不遵守不得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完备计 3 分，基本不完备计 2 分，不完备不得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齐全并及时归档计 3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落实到位计 1 分，未落实到位不得分。	6	①未按约定签订合同。中方县农村“千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及舞水流域生态修复项目（一期）中标通知书上约定在 30 天内签订合同，中标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实际签订合同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扣 1 分。 ②验收单验收内容不明确。经查看单位提供的验收单，验收范围为：包含标识牌、隔离防护网、居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防撞栏、防渗导流渠、导流沟、应急池等项目，未写明具体的验收数量。扣 1 分。	
			5	预算支出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得分=（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100%*指标标准分值。	5	因考虑到洪水水位可能高于施工位置，修了可能没有意义，故该部分项目未实施。	
			5	预算支出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得分=（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100%*指标标准分值。	0		

效益指标(20分)	主体15亩					扣5分。
	修复卢回溪河滨缓冲带34亩	5	考核项目辖区内的实施清扫情况	包一段计划完成城区主干道12条、城外主干道1条、小街小巷覆盖6个社区、中转站6个、公厕12座的清扫工作;包二段计划完成城区主干道10条、小街小巷覆盖6个社区、中转站14个、公厕29座的清扫工作,得满分;包三段计划完成城区主干道10条清扫工作;全部完成得分未达到按实际情况得分;得分=(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100%*指标标准分值。	5	
	质量指标(10分)					
	饮用水源质量达标率	5	预算支出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预算支出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5	
	生态修复质量达标率	5	预算支出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预算支出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0	现场查看(含卢回溪河滨带生态修复34亩及河道水体修复15亩),发现大部分植被出现毁损情况。扣5分。
成本指标(5分)	完成及时性	5	预算支出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预算支出实施单位完成该预算支出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预算支出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预算支出所需的时间。	0	中方县农村“千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及舞水流域水生态修复项目(一期)合同约定完工时间为60日历天,即2022年12月25日完工。实际完工日期为2023年10月27日。扣5分。
	项目成本	5	考核项目计划所需成本。	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金额内,得满分;超出10%的范围,每变化1%扣0.5分,扣完为止。	5	
	社会效益指标	5	考核项目实施后保障中方县农村居民饮用水安全。	饮用水安全给本地区居民带来了生活品质的提高。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及现场评价情况,酌情打分。	5	问题5“您对目前饮用水水质是否满意?”92.45%的居民非常满意;4.72%的居民满

满意度 指标（5 分）	（5 分）	的饮用 水安全				意：1.89%的居民一般满意； 0.94%的居民不满意。
	生态 效益 指标 （10 分）	污染物 减排	5	考察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情况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保护环境，良好的生态环境促进社会 经济可持续发展。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及现场评价情况， 酌情打分。	问卷 4 题：您对居民生活污 水处理设施是否满意？ 94.34%的居民非常满意； 0.94%的居民非常不满意； 4.72%的居民一般满意。
		生态环 境改善	5	考察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情况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保护环境，良好的生态环境促进社会 经济可持续发展。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及现场评价情况， 酌情打分。	问卷 7 题：您觉得舞水流域 水生态修复工程的实施是否 使水生态环境有所改善？ 100.00%的居民认为对水生 态环境有所改善。结合现场 查看情况，发现大部分植被 出现毁损情况。酌情扣 3 分。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5 分）	长效管 理制度 建设	5	考察是否建立了与项目直接相关的 业务管理制度，制度是否健全、完 善和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 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或项目管理制；②业务或 项目管理制科学、合理、完整；③按规定管理相关业 务档案。三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 1/3 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社会 公众 或服 务对 象满 意度 指标 （5 分）	项目实 施片区 域群众 满意度	5	根据调查问卷，项目实施区域群众 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打分， 1.满意度≥90%的，得 5 分； 2.90%≤满意度<85%的，得 4 分 3.85%≤满意度<80%的，得 3 分 4.80%≤满意度<75%的，得 2 分 5.75%≤满意度<70%的，得 1 分； 6.满意度<70%，不得分。	绩效评价小组针对项目实施 情况向中方县居民发放问 卷，共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106 份，项目整体满意度为 98.12%。
			100			66.5

附件 2:

中方县 2022 年度农村“千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及舞水流域水生态修复项目（一期）基础数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名称	主管单位名称	实际到位金额	资金到位率	实际使用金额	资金使用率	项目预期产出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
1	中方县 2022 年度农村“千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及舞水流域水生态修复项目（一期）	中方县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中方分局	①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50 万元; ②截至绩效评价日: 880.2 万元	①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3.33%; ②截至绩效评价日: 58.68%	①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0 万元; ②截至绩效评价日: 620.04 万元	①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0.00%; ②截至绩效评价日: 70.44%	第一部分为中方县 33 个农村“千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治理; 第二部分为生态修复大溪河道水体 15 亩, 修复卢回溪河滨缓冲带 34 亩	实际完成 33 个农村“千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治理, 生态修复卢回溪河滨缓冲带 34 亩和水体 15 亩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QHR1435

名称 湖南财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玉桃

经营范围 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05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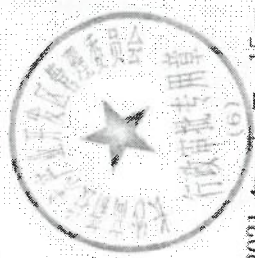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高新区麓云路100号兴工科技园1栋504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提示：1、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6月30日前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2、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企业年度报告。
3、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企业年度报告。



登记机关

2021年7月15日



证书序号: 00087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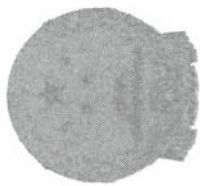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湖南省财政厅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湖南财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玉桃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长沙高新区麓云路100号兴工科技园1栋504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3010114

批准执业文号: 湘财会[2019]2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9年07月30日



姓 名	邹玉桃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1957-04-09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湖南财正会计师事务所（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43010319570409252X





姓 名 王翠兰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5-09-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南财正会计师事务所（普
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2302197509276425

